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克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1,622,379.91	927,805,231.91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8,707,864.25	585,023,695.70	0.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406,974.67	-14.70%	266,738,946.05	-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880.62	-82.07%	3,937,181.40	-7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062.27	-94.02%	-808,569.57	-14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71,776.32	198.61%	51,168,444.88	20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80.00%	0.030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80.00%	0.030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96.89%	0.67%	-8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7,14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65.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7,629.27	

合计	4,745,750.9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光辉	境内自然人	43.54%	63,300,000	47,475,000	质押	22,655,000
王连永	境内自然人	1.99%	2,900,000			
张顺发	境内自然人	0.39%	573,350			
刘建宏	境内自然人	0.38%	554,450			
潘婕	境内自然人	0.35%	507,300			
唐建伟	境内自然人	0.35%	505,000			
殷春香	境内自然人	0.31%	453,041			
初志伟	境内自然人	0.26%	376,400			
万福信	境内自然人	0.26%	375,000	281,250		
王宝霞	境内自然人	0.25%	3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连永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张顺发	573,350	人民币普通股	573,350			
刘建宏	554,450	人民币普通股	554,450			
潘婕	5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300			
唐建伟	5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			
殷春香	453,041	人民币普通股	453,041			

初志伟	3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400
王宝霞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李彤	3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900
杨道友	3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赵光辉、万福信、杨道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末增加5,379万元，同比增长108%，主要系公司开具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等增加承兑保证金。
- 2、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151万元，同比增长41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增加期货合约所致。
- 3、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末减少1,262万元，同比减少58%，主要系票据到期及办理贴现。
-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末减少45万元，同比减少3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退回的土地保证金。
-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末减少918万元，同比减少3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 6、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末增加6,622万元，同比增加89%，主要系报告期内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到场及高镍三元项目投入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末减少1,207万元，同比减少46%，主要系报告期内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陆续到场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 8、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末增加12,823万元，同比增加2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所致。
- 9、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末减少184万元，同比减少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同比销售减少，税收下降。
- 10、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末减少4,513万元，同比减少73%，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 11、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81万元，减少31%，主要系去年同期管理费列支了个别生产线期间折旧所致。
- 12、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04万元，增加7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正极材料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13、财务费用增加374万元，同比增长100%，主要系贷款增加所致。
- 14、投资增加101万元，同比增长242%，主要系报告期内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101万元，同比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 16、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362万元，同比减少72%，主要系去年同期销售增加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17、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280万元，同比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18、所得税费同比减少490万元，同比减少110%，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减少；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提高加计扣除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0,33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成本采购减少；同时银行承兑支付比例增加，减少了现金支出。
-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15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销售资金回笼力度；支付增加银行承兑。
-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864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正极材料项目支付工程设备款较多所致。
-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9,906万元，主要是本期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承兑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推进与发行相关的准备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06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套期保值	36.2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36.2	215.66	0		187.28	0.15%	41.17
合计				36.2	--	--	36.2	215.66	0		187.28	0.15%	41.1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 (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20 年 08 月 22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一、风险分析：</p> <p>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p> <p>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p> <p>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p> <p>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p> <p>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1、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品种，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控制期货头寸，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p> <p>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p> <p>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明确规定，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p> <p>4、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p> <p>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1.2万元，公允价值计算以上述产品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为基准。</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无重大变化</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